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48號

原　　告　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5,2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,55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3,051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兩造簽訂如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「衛星犬企業車隊管理」服務合約書及「衛星犬-駕駛管理APP」服務合約書，均於第4條第2項約定：「當事人間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致之任何爭議或糾紛，雙方同意於台北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交付仲裁」，則依仲裁法第4條規定，契約訂有仲裁協議時，若一方起訴，他方得於言詞辯論前聲請法院停止訴訟並命原告提付仲裁。準此，請原告補正已提付仲裁而仲裁庭未做成判斷之證明書，或未提付仲裁逕行起訴之理由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